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：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，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等，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